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74號

原　　告　宇宙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名

訴訟代理人　林依成律師

　　黃昱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姜迦晶

　　姜相榮

　　楊玉蘭

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、以本金117萬元自114年2月26日起、以本金117萬元自114年3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週年利率7.3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上開日期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9月15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共為314,58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及原告聲明請求之違約金228,082元及律師費用84,000元總額共係312,08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26,664元（計算式：314,582+312,082=626,66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嵎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附表：單位-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

460,000元×(1+254/365)×7.3%=56,948

1,170,000元×(1+202/365)×7.3%=132,678

1,170,000元×(1+169/365)×7.3%=124,956